（上接B082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

陆旭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在公司补充大量资料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尊重此意见，经自力研判，不认同该案中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2024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3.鉴于上述原因，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

陆旭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在公司补充大量资料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尊重此意见，经自力研判，不认同该案中的有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审议了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发放情况。并根据行业水平及当地情况，决定2025年度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1.25万元（税后）/月，适用日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当天。

本议案逐项表决，各监事对其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分项表决结果：

3名监事中任一名监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1票

陆旭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在公司补充大量资料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尊重此意见，经自力研判，不认同该案中的有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1票

陆旭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在公司补充大量资料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尊重此意见，经自力研判，不认同该案中的有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等文件。提请召集人共同联合提请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提请函》所附的由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等4名股东（以下合称“提案人”）提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全部提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等文件，要求审议提案人提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全部提案；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审议结果书面反馈提请方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1票，反对1票

陆旭先生投弃权票，理由为：无法判断议案是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李艳芳女士、刘思远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提请召集人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案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根据上述规定，提请召集人提请监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附以其名义提出的具体提案，否则监事会无法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2.本次提请召集人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是由其中部分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首先，本次《提请函》中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提案，主要系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临时提案权。《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以上对于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规定，旨在帮助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公司事务的建议，扩展股东在公司事务中的参与范围、促进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但同时为防止股东临时提案权的滥用、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故《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股东应当满足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且需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换言之，其前提应为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并且临时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等等。

其次，股东临时提案权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不同权利保障，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行使是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已发出后、股东提出增加审议其他事项，其对股东持股比例要求相对较低（按《公司法》规定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股东）；股东提请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则是在该等股东认为需要就某些事项进行审议时，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的权利，因此为避免过度增加公司与股东的成本和负担、防止相关股东权利的滥用，其对请求股东有更高的持股比例要求（按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

因此，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即“提案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股份以上的4名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监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监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如上述1.2的分析，鉴于提请召集人仅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且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股私募基金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即“提请召集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以上的6名股东，联合其同向公司董监事会出具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函》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召集人向监事会出具的《提请函》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监事会作为召集人无法发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鉴于公司已经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已经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人提前换届理由已不存在。

提案人在提案中称：“鉴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截至目前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退市风险与日俱增、日益严峻，后续编制及审议定期报告时间紧迫，本次股东大会应尽快召开，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已经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已经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人提前换届理由已不存在。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1.提请召集人提请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2.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作为提案人不具备提案的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因此，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监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监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鉴于公司已经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已经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人提前换届理由已不存在。

基于前述，公司监事会不同意提请召集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的提案请求。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7月4日将本次监事会审议结果书面反馈提请召集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股东大会”“监事”等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及条款序号等变化将不再逐一比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1987年10月21日国务院颁发的《股份制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烟台市乡镇企业局乡企字（1988）134号《关于牟平县毛纺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烟台市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89年4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00001805853。公司已于1996年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进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1987年10月21日国务院颁发的《股份制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烟台市乡镇企业局乡企字（1988）134号《关于牟平县毛纺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烟台市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97XM。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00,495,8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495,825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800,495,8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495,825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对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通知中应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